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为中超新材料担保，帮助其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中超新材料的股东中新电材将联合担保，且中新电材、中新电材实际控制人陈友福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整体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所以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蒋锋 朱勇刚 范志军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